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8187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冀嘉尚

申请人 张鹏飞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周头乡西台村智诚南道10号

代理机构 石家庄优博创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水彩固定剂；颜料